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潘貞如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卓吉康即卓吉康建築師事務所

卓信璵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仟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仟萬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兩造於言詞辯論之陳述，得認債務人有建築結構計算之瑕疵，惟債務人未為賠償，其爭點在於損害如何修補及其費用金額為何，雙方尚有爭議。至於債權人雖以被告卓信璵經營之晶有建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登記停業至113年10月11日，並提出公司登記事項查詢資料為相當之釋明，惟晶有建設有限公司並非本件訴訟當事人，且由其登記資本額僅300萬元，應非本件債務人全部信用擔保所在。惟觀卓吉康建築師雖於113年仍有接案，但案量甚少，與曾有即將退休之傳聞相符，且本件賠償金額甚大，若如傳聞債務人全家一旦移民而將資金移出國外，則債權人確有日後難以受償之虞，可認聲請人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已經釋明，聲請人並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乃酌

01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並考量債務人之訴有一部敗訴可能性，其
02 假扣押範圍超過勝訴部分，會造成債務人資金運用之障礙，
03 而其過度扣押部分會造成較大資本利得上損害之虞，擔保金
04 額乃應提高，依上述法條規定准許本件聲請。

05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0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0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民事庭法官 沈培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3 書記官 丁瑞玲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16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
17 用，聲請執行。
18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2份(送本院民事
19 執行處、提存所各乙份)。